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05.15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7.03 台(八八)師(二)第88064106號函同意備查
97.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08 台高(二)字第0970155254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選派或本校同意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或藝能競賽活動者。
 - (五)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七)其他本校同意並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四、學生出國需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出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六、學生依本要點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學生赴國外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且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事項，其他另有規定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